

向香港立法會

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

法案委員會

呈交之書面意見書

黃世澤

時事評論員

2017 年 5 月 17 日，香港

甲、引言

《2017 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公告）（修訂）令》雖然按照世界衛生組織要求作出，但世界衛生組織的要求，與現有香港的法律要求並不兼容，若然政府貿然以附屬法例方式立法，將會引發相當多的法律疑慮。

乙、法律衝突問題

1. 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90 章)第 2 條第 3 款：就第 (2)款而言，“淫褻”(obscenity)及“不雅”(indecentcy)包括暴力、腐化及可厭。
2. 現時政府建議的警告圖樣，明顯屬於腐化及可厭，並不適合展示於報攤或公眾之前。
3. 現時儘管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第 28 條，提供一定免責辯護，但相關免責辯護僅限於：發布該物品或展示該事物有利於科學、文學、藝術、學術或大眾關注的其他事項，而並非公眾衛生，因為煙包其實是商品的一部分。零售商，事實上會有觸犯法律的風險。

丙、解決的方案

政府的建議要順利實施，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第 28 條，必須作出相應修訂，將煙包上的圖樣列入免責辯護的一部分，否則這法律是食物及衛生局迫人犯法，這是荒謬絕倫。

因此，本人認為政府應立即停止《2017 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公告）（修訂）令》的實施，直至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第 28 條相應修訂向立法會大會提出，並予以三讀通過為止。